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金融办发〔2009〕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进一步明确了我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及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58号）的要求，凡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设立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所得税、营业税按照“金融保险业”税目执行。

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

作的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税率参照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期间的税收政策执行，即所得税按12.5%、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并比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划分贷款形态，识别贷款风险。根据贷款五级分类结果足额计提贷款风险拨备，并据以核算成本和盈亏。

三、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号）的相关规定，对新型农村金融组织为农服务业务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和营业税，省财政按50%给予奖励。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按实际缴纳税额享受税收奖励政策。

四、请各地就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开展调研，及时协调当地财税部门抓紧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把各地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的情况包括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审批可达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范围的重要依据。

特此通知。

